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禹孟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 
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关

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存勳、施铭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